

南澳县防护林工程2013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SKST15-054

招 标 人：南澳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南澳县防护林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招标人	南澳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勘查单位	/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7123068
工程地点	南澳县黄花山		
建设规模	防护林5700亩，主要内容包括种植楠木、栽植肉桂、栽植大头茶、栽植樟树、栽植山杜英等内容。预算造价约 <u>134</u>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设计的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和由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合格条件：1、具备营造林施工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具备林业专业中级或园林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期限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4、本次招标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工程预算报告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发布时间	2015年 5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	南澳县防护林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1.2	建设地点	南澳县黄花山
3	1.3	建设规模	防护林5700亩，主要内容包括种植楠木、栽植肉桂、栽植大头茶、栽植樟树、栽植山杜英等内容。预算造价约134 万元。
4	1.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1.5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设计的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和由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6	3.2	工期要求	2015年6月计划开工，计划总工期：180个日历天。
7	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3.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
9	4.1	合格投标人	1、具备营造林施工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具备林业专业中级或园林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期限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4、本次招标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	4.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3.12	工程计价方式	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及工程量清单是依据①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②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办法》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12	10.3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1份、副本5份。
13	14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6</u> 万元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持进账凭证原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收款收据（地址：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楼1807）。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93 816 355
14	15.1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点：汕头市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6	2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7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差额，且若差额低于中标价的10%的，按中标价的10%缴纳。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同时将该款项划入建设单位指定的帐户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工程完成种植，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全部退还（无息）。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3、中标单位或二次招标流标后招标人直接指定的施工单位均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向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交交易服务费。		

(一) 总则

1. 工程综合说明

- 1.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为：汕头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 1.7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2011]126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照《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定义及解释

- 2.1 工程：指投标人须完成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指的招标工程。
- 2.2 招标人：南澳县林业局。
-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
- 2.4 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系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汕头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2011]126 号文）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文件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的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本工程的要求

3.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3.2 工期要求:

3.2.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为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本工程将实行逾期处罚制度, 自施工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必须整体完工交付使用。按期完工不作奖励; 误期超过施工总工期的, 每天罚款 1000 元;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及第四章工期承诺书格式对本工程工期进行承诺响应, 并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施工总工期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得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 工期不得调整。投标文件中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3.2.2. 工程全部完工交付使用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 经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同意, 并办理相应的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手续, 作为工程处罚结算的依据。

3.3 技术要求:

3.3.1 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严格按图施工。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图纸及相关资料。

3.3.2 按南澳县防护林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由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3.4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验收。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后, 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或返工, 其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5 材料、设备要求

3.5.1.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由中标单位按图纸要求自行采购和付款。

3.5.2. 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用材料按规定应送检测部门检测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6 工程管理要求

3.6.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主体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 本工程中标方如需分包或者必须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 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 3.6.2.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及招标人同意后，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 3.6.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检验合格通过，通过验收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3.7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接口设施、水电的使用费用及水源电源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3.8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出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单位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 3.9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
- 3.10 本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结算，如图纸变更，技术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均不作调整，仅调整工程量变化部分，投标人工程报价书所报的价格将作为协议价，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费的结算办法如下：
- 3.10.1 协议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协议价中既有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 进行结算；
- 3.10.2 协议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 进行结算；
- 3.10.3 协议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 3.11 工程款的支付要求：
- 3.11.1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建设工程款 30%，林地清理（清除箭仔树）、挖穴、人工填土（客土）、回土施基肥、苗木、种植完工经种植验收合格后，按资金支付程序办理付还建设总工程款至 60%。第一次抚育除草、松土、追肥完成，经抚育管理验收后凭验收合格证办理付还建设总工程款至 95%。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按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结算。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踏勘现场

5.1 不踏勘现场。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 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3 投标费用

6.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除 8.1 内容外,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可以以网上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修改部分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实质

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以网上通知的形式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网上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计量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内容为准。
-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内容、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第一册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
- （3）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

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须为原件）；

（5）拟派负责人职称证书（提交整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原件外以复印件装订，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第二册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帐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工期承诺书；

10.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应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每页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11. 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投标限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报价。

12.2 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100%。

工程预算造价（由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
=1236574.16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9148.51 元。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29148.51）×95%+29148.51 = 1176202.88 元

12.4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各种资料后应进行核对，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全部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

12.5 根据汕府建[2004]163 号文的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该项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不列入工程招标的竞标范围。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投标保证金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划帐；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5 年__月__日；

(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账 号：693 816 355

(8)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不计算利息)：

(1) 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交纳了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10)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或“副本”应标注于封面的右上角。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确认依 11.1 规定。

16.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纸，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

16.6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不同的封套装好密封；同时所有封套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封套上须注明：

“收件人：南澳县林业局、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在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则原封退回。

17.4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

给投标人。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18.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

21.2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务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开标程序：

21.5.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5.2 由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下列内容：宣读各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总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1.6 迟到或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7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1.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9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确定中标人

23.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二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2 招标人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

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的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日，

26.2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招标人确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颁发。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完成种植，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退还（无息）。

28.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28.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

南澳县防护林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南澳县防护林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目录

第一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须为原件）；

（5）拟派负责人职称证书（提交整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原件外以复印件装订，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第二册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帐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工期承诺书；

(三) 投标函

致：南澳县林业局[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南澳县防护林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预算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确认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预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材料，我方愿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2) 南澳县防护林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日期及金额向汕头市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7)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8) 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函，另选中标单位。

(9) 我方将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对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投标报价的规定。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11)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

契约。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工期承诺书

致：南澳县林业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的南澳县防护林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同时我方也承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____个日历天，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任何工期顺延的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在施工期间，若我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工，误期超过的，每超过一个日历天我方同意赔付招标人额度：人民币：1000 元/天，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我方同意本投标工期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束我方。

我方再次承诺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此投标工期承诺书所承诺保证的工期完成整个工程，并移交给招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备案证明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1. 评标组织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专家在汕头市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业库中随机抽取。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1.2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3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现场摇珠程序：

- ① 、在摇珠机中放入 4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40 号；
- ②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 ③ 、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④ 、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40 个。
- ⑤ 、如在摇珠过程中，因摇珠机出现机械故障时，在取得有关监督部门的同意后，现场采用其他摇珠方式产生投标单位，原已摇珠结果作废，重新开始摇珠程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工作：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8.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定。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100%。

工程预算造价（由广东立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
=1236574.16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9148.51 元。

投标最高限价： $(\text{工程招标控制价}-29148.51) \times 95\% + 29148.51 = 1176202.88$ 元

3.4.2 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出投标价格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4.3 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4.5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6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4.7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即是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3.4.8 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3.4.9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10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林业造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造价：_____

施工期限：_____

抚育期限：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为规范林业建设工程的管理,按质按量完成造林施工任务,根据国家林业局《造林技术规程》、《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建设工程(_____标段)公开(或邀请)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包_____建设工程(_____标段)_____小班,面积_____公顷/亩的造林施工任务。为明确双方技术、经济等有关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并结合当地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1 工程名称: _____ (_____标段)
1. 2 工程地点: _____
1. 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 _____
1. 4 工期
 1. 4. 1 工程施工期_____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4. 2 工程抚育期_____年(即抚育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5 工程造价(工程中标价): _____元,工程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如种苗建设单位提供、扣除苗款之外)的形式由乙方_____总承包,本项工程总包价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整(¥_____元),该标段平均每亩造价人民币_____元。

1. 6 承包方式及施工、管养标准。
1. 6. 1 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为施工标准。
1. 6. 2 工程内容以_____为依据，包括组织苗木、准备肥料、林地清理、挖穴、回土施放基肥、种植、抚育追肥等技术要求。
1. 6. 3 要严格执行造林作业设计要求的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及时实施扩穴培土、除草、施肥、除虫等抚育工作。按照“管护措施到位、管护人员到位、管护责任到位”的原则，全面推行新造林地管护责任制。
1. 6. 4 全部工程包工包料（如由建设方提供苗木的除苗木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生长指标、包环保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二条 合同相关文件

2. 1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监理合同、工程设计合同、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与要求。

第三条 图纸

3. 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 1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4. 2 若甲方代表人易人，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任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 3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4. 4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4. 5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4. 6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 1 林地需砍伐原有林木时，砍伐前要按照《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造林质量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与要求进行组织。
5. 3 要严格执行造林作业设计要求的作业内容和规格标准、及时实施扩穴培土、除草、施肥、除虫等抚育工作。
5. 4 必须服从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5. 5 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督、监理单位，后任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6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督、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5. 7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修复。
5. 8 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9 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5. 10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治安管理规定；做好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工作，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6. 1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付_____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6. 2 待完成全部种植项目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6. 3 如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不予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监理

7. 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由甲方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作，监理员按国家营造林工程的监理规程和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对施工的林地清理、挖穴、回土施放基肥、种植、抚育施肥等各工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某一工序不合格，不能转入下一环节，经检查验

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7. 2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享有监督、监理权。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 1 付款原则：林业建设工程款的支付与实际完成造林工作数量和质量挂钩。

8.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总投资_____元，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种植结束并完成当年第一次抚育后，_____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造林总费用的____%。

第二期：第二年完成当年第一次抚育，并取得《抚育管护作业质量合格证》时付造林总费用的____%；

第三期：第三年完成最后一次抚育，甲、乙双方自查达到质量要求后，提出验收申请，由_____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工程款。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 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工程不能继续开展下去，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项目设计书审批部门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施工。

9. 2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报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书审批部门批准后才能修改或变更。

9. 3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9. 4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并制作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报项目设计书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在未接到设计修改或变更文件和项目设计书审批部门批准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9. 5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第十条 确定变更价款

10. 1 发生本合同第九条载明的变更或设计修改后，乙方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最迟于签收设计变更（或修改）文件后十五天内提出变更价格资料，书面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经

批准后，按工程通知书确定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要求及竣工验收

11.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造林作业设计图纸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11. 2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3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由甲方聘请，监理员按国家营造林工程的监理规程和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对施工的林地清理、挖穴、回土施放基肥、种植、抚育施肥等各工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某一工序不合格，不能转入下一环节，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11. 4 造林成活率在造林当年年底验收时达____%以上，否则，须经补植后再进行验收；在总验收时，树木平均高度要达到____米以上，成活率__%以上。
11. 5 乙方每次抚育完成后向甲方提出抚育验收，如抚育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时返工，返工后还达不到抚育要求的，甲方有权扣乙方当次抚育费用的 20%。
11. 6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报请上级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在验收后作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后，乙方重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 7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日期。

第十二条 工程期限

12. 1 _____年__月底前完成林地清理、挖穴、施基肥、回土、筑小平台等任务。
12. 2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种植。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一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二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三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四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五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第六次抚育；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 1 乙方在向甲方、监理单位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第十四条 违约

14.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4. 2 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4. 3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不服从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理工作，将承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0.1%元/次计算。
14. 4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甲方还将全部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4. 5 合同履行中如果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甲方毁约，甲方将付双倍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4. 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5.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16.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 养 保 证 书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南澳县防护林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 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绿化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南澳县防护林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为180个日历日；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 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 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管养期满并移交管理后10天内由发包人一次性付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网上下载)